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考試院
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考試院秘書處

編輯

考試院公報

第十五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十五冊目錄

考試院公報	第三期	一九三四年三月		一
考試院公報	第四期	一九三四年四月		一一九
考試院公報	第五期	一九三四年五月		二五三
考試院公報	第六期	一九三四年六月		四〇七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第三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秘書處編印

編輯體例

一 本報每月出版一期，定名為考試院公報，凡與本院職掌有關應行發表文件，均由本報刊登之。

二 本報內容，分法規、公文、統計、專載、附錄各類，如每期無某類時，則從缺略。

三 法規類，凡一切法律、條例、章程、規則等均屬之。公文類，凡國府及本院之命令、訓令、指令等並本院與各機關或團體個人等之往來呈文、咨文、函、電、批答等均屬之。統計類，凡一切統計圖表等均屬之。專載類，凡關於編譯撰著之專件均屬之。附錄類，凡不屬以上各類之文件均屬之。

四 本院直轄之考選委員會銓敘部直接發表不經本院之文件，併由本報依類選登之。公文類刊登之件，以案由為區分，不以文類為區分，其一案文件在二數以上者，均依序登列。

五 公文類，各案刊登之順序，（一）公布法規命令案，（二）公布法規施行日期及廢止延長日期命令案，（三）任免官吏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四）有所指揮命令案，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

以前後無文案（五）關於共同事項案，（六）考選部分各案，（七）銓敘部分各案。其有系屬者為限

六 考選銓敘部分內各案刊登之順序，斟酌每期情形定之。
七 本報刊登各件，其標點及行文款式，均遵照廿二年十月三日國民政府第五〇〇號訓令辦理。

八 刊登各件，統於編首彙編目錄，載明頁數，藉便檢查。至所登公文，均以案由為綱，次標明文類月日，其有編列號次者，則加列號次，次本文，另將文內要點，摘錄於本文之前，以期醒豁，如本文字句無多，一目可了然者，則不復摘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囑遺像

法規類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公務員卹金條例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公布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卹金條例)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王慕尊試署銓敘部科長)

國民政府令(派陳大齊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國民政府令(派陳有豐爲首都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秘書長)

●首都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請優待應考人在公立醫院免費檢驗體格一案經咨准行政院咨復已令飭)

內政部通行遵照令仰知照).....一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關於公務員學校教職員及黨務工作人員請假應考者以因公請假論一案

經呈奉國府指令照准仰知照).....二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關於優待應考人半價或減價乘坐車船一案經令飭交通鐵道兩部

遵照成案辦理令仰知照).....二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首都普通考試報名期再展至四月七日止請鑒核備案).....三

本院指令.....四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招考辦法及考試日期請鑒核公布).....四

本院指令.....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臨時考試請展期至四月十五日舉行並展報名截止期

為四月十日請鑒核公布).....七

本院指令.....八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臨時考試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舉行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仰核議具復).....八

本院行浙江省政府訓令(據呈請舉行普通教育行政人員考試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議復仰轉飭遵照).....九

●河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據考委會呈擬辦理河北普考出力人員敘獎辦法請令行河北省政府分別轉飭照案酌辦）……………一〇

行政院咨本院文（准咨所請已令飭河北省政府分別轉飭照案酌辦請查照）……………一三

●河南省舉行第一屆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政府咨擬具該省普考請獎案內查幹宸一員敘獎辦法請鑒核）……………一三

本院指令……………一五

●編訂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擬普考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草案經酌加修訂請鑒核公布）……………一五

國民政府指令……………一七

●銓敘審計兩部通力合作以謀推動銓政案 接二十二年本院公報第四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與審計部會商合作辦法請鑒核）……………一七

本院指令……………一九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為與審計部互核辦法擬定施行時期請鑒核）……………二〇

本院指令……………二〇

●製定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請鑒核）……………二〇

本院指令……………二二

●釐定官等官俸案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暫行文官官等官俸表實行辦法經飭據銓敘部呈復已會商決定請查照)……二二

●關於公務員任用法解釋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擬將曾任技術教育聘任等項職務在一年以上者認為有任用法第十二條第一項下半

段之資格請鑒核)……二四

本院指令……二六

●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准行政院咨轉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暫行條例請核復一案仰核復)……二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轉送江西省褒卹剿匪殉難縣長暫行條例一案經令飭銓敘部議覆可行咨復查照)二九

●公務員補習教育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准文官處函送公務員補習教育學科轉請鑒核)……三〇

本院指令……三一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及任用審查合格員名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二月份甄別及任用合格公務員名冊請鑒核)……三一

●審核官吏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溫兼明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三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趙榮鏐等十二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三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李繼新等十五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故雲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朱旭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	四〇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故監察委員周覺卹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遺族一次卹金照給另特予卹金一萬元仰遵照).....	四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蕭榮光等十四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二
國民政府指令.....	四四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楊順法等十二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四
國民政府指令.....	四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沈祖偉等十一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六
國民政府指令.....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杜德義等十二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四八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報審核萬洪三等九員名卹案轉呈察核).....	五〇
國民政府文官廳致本院公函(據文書局呈請依例核給故書記官楊家駿遺族卹金經轉呈奉諭交考試院抄檢原件函達查照).....	五一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議覆楊家駿卹案擬按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卹轉呈鑒核).....	五二
國民政府文官廳致本院公函(據文書局呈請照章給予故科員田昌節遺族年卹金并援例飭撥本府發給	

一案經呈奉諭交考試院飭部照章給卹抄檢原件函達查照)……………五三

附錄類

本院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一
考選委員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份工作報告·····	七
銓敘部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份工作報告·····	一二
銓敘部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份工作報告·····	一九
考選委員會第一百一十三次至一百一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二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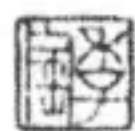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
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
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
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
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總 理 遺 訓

從前中國的官吏凡是經
過考試出身的人便算是
正途不是考試出身的人
不能算是正途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月十七日府令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爲之。

一 填寫履歷書。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第四條 銓敘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敘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敘部轉呈考試院備案。